附件2

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

（2001年4月5日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四届十次常务理事会

通过 2002年3月四届十二次常务理事会修定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使用律师协会标识，统一律师协会和律师职业标志，加强使用律师协会标识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律师协会标识是全国律师行业使用的统一标志。该标识由一大一小两个同心圆、五颗五角星、三组正反相背代表律师的“L”图案组成。象征着由广大律师组成的律师协会，沿着有中国特色律师制度的道路，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开拓进取，不断壮大。兰色、淡黄色为会徽主要色调。

**第三条** 律师协会会徽

（一）律师协会标识图案加外圈标有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”黑体、中英文字样，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用会徽；

（二）各级律师协会会徽必须统一使用律师协会标识图案。律师协会标识图案加外圈标有本律师协会黑体、中英文字样，为本律师协会专用会徽。

**第四条** 律师协会标识、会徽的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各级律师协会、专业委员会和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协会会员入会、宣誓等重大仪式以及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组织的有关活动中使用的标牌、旗帜、文件、材料、桌签等；

（三）各级律师协会颁发的奖状、荣誉证章、证书、证件等；

（四）各级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出版的报刊、图书及其他出版物；

（五）各级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工作中使用的信签、信封、名片、礼品和其他有关律师业务的办公用品、服饰以及用于对外的宣传品上；

（六）其他用于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除前款规定外使用律师协会标识、会徽的，应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律师协会会徽的悬挂应置于显著位置。使用律师协会标识应当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随意更改图形、文字及颜色。

**第六条** 律师徽章。律师徽章内圈图案为律师协会标识，外圈标有“中国律师”黑体、中英文字样，为纯铜镀镍材质，直径分40毫米和18毫米两种。40毫米徽章为执业律师出庭佩戴专用标识：18毫米徽章为律师平时佩带标志。

**第七条** 执业律师出庭必须佩戴徽章。

**第八条** 律师徽章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制作和发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制作。

**第九条** 律师对徽章要加以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，不得转送他人佩带；如有丢失，应立即报告当地律师协会和省级律师协会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向全国律协提交补发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律师协会标识、律师协会会徽及律师徽章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不得用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商标、商业广告；

（二）律师出庭徽章不得用于平时佩带；

（三）不得用于与律师职业无关的任何个人活动；

（四）其他不适于使用的场所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律师协会标识、会徽及律师徽章的行为，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协会会员处分规则》，由律师协会予以训诫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级律师协会对律师协会标识、会徽及其徽章的使用，实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